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国盾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元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T-3日)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6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通过国元证券官方网站(<https://ecm.gyzq.com.cn:8890/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8.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配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元证券科大国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原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0. 网上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6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司公告“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未能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18.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p>)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6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9.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0.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3.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4.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5.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6.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7.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8.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29.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0.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3.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4.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5.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6.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7.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8.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39.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简称“客户备忘录”),基金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公章或外部公章。

40.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承诺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